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严格依法办理案件。办案机关要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依法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保证罪责刑相适应,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和人民安宁。

2. 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案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于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依法从严惩处。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3. 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办案机关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与金融、电信、网信、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综合治理。

二、依法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

4. 全面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方面。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应当根据行为人提供帮助的时间、方式、次数、工具、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行为人是否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以及非法获利等情况,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职业身份、既往经历、与被帮助对象的关系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认定。对信息网络犯罪行为人为类型认识有误的,不影响“明知”的认定。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是指因被帮助的对象众多等原因,难以逐一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3. 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办案机关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主观明知的内容和程度、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区分涉“两卡”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准确定罪量刑,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4. 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关联犯罪共犯。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等犯罪收购或者组织、招募、介绍人员提供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按照电信网络诈骗等共同犯罪定罪。

5. 准确把握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 (1) 组织或者长期从事收购、贩卖他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单位银行账户、单位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非法活动的;

(2) 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施犯罪的;

(3) 组织、利用金融、互联网等行业从业人员利用职业或者提供服务便利实施犯罪的;

(4) 跨境非法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

(5) 提供专门或者主要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技术、软件、设备的;

(6) 利用“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的;

(7) 二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8) 五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6. 依法把握从宽处罚情形。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1) 被诱骗实施犯罪的;

(2) 参与时间较短、获利较少的;

(3) 认罪认罚的;

(4) 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信息网络犯罪,起到重要作用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11. 准确把握对未成年人等群体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从宽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具有本意见第10条规定情形之一,犯罪情节轻微的,一般应当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具有第9条规定的依法从严惩处情形的除外。

12. 坚持综合治理。12. 依法做好行刑衔接。办案机关在办理涉“两卡”案件时,应当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根据收购、出售、出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等的性质、资金流入、转移情况、违法所得情况,以及行为人地位作用、主观恶性等,综合判断行为人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的必要性,确定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13. 依法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实施本意见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或者被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14. 依法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对于严重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应当

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积极推动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落实监督。

16.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办案机关应当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社会环境。

17. 办案机关应当注重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法治宣传教育。

五、附则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5年7月22日

实施“法式”、依式制造制度,生产信息标注制度,产品质量检查制度——

宋代产品质量立法彰显“实用主义”底色

中华优秀传统
法律文化

范强 陈玺

众所周知,我国产品质量立法体系以产品质量法为核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框架。其在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少关注的是,产品质量立法曾在中华传统法治文明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要注意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本文即在此意义上溯及史料,回眸宋代产品质量立法的核心内容。

作为两宋基本法典,《宋刑统》承袭《唐律疏议》,在《擅兴律》中规定了“工作不如法”条,其内容如下:

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应更作者,并计所不任赃、庸,坐赃论减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为罪。监当官司各减三等。

这条律文所规范的行为,特指官工造作组织中的“工作”,也就是“疏议”所称的“在官造作”。触发刑事责任产生的违法行为包括两类:一类是“不如法”制造,此处的“法”,系指样式、法式,是官方所定的一种生产标准与质量规格;另一类是制造的产品“不任用及应更作”,刘俊文在《唐律疏议笺解》中指出:“不任时用,任尤堪也,不任时用谓不堪时用。”“不任用及应更作”即产品不堪使用,需要另行制造。两相比较,“不如法”的产品未必都不能使用,行为的危害性要小于“不任用及应更作”,因之两者所应适用的刑罚轻重有别。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主体是工匠和监当官司,监当官司作限制解释,仅指“监当官”。同一种违法行为,监当官的刑罚较工匠轻三等。

从产品性质上看,制造供奉皇帝所用产品的生产者承担着较制造官府一般所用产品更大的责任风险,法律对御用之物有着更为严格的质量要求。这一点在其他法律条文中得到印证,《宋刑统·职制律》规定:“诸御幸舟船,误不牢固者,工匠绞。”“工匠各以所由为首。”“若不整饰及阙少者,徒二年。”而“监当官司各减一等。”所谓“不牢固”“不整饰”“阙少”,都是“不如法”“不任时用”的具体表现,该条与前述《擅兴律》中的“工作不如法”条实际上构成了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共同以严厉的刑责威慑发挥着保障官工造作中产品质量的重要作用。

晚至南宋嘉泰二年编成的《庆元条法事类》,亦建构了保障产品质量达标的制度规范。《庆元条法事类》卷三十二《财用门三·鼓铸》项下《管熔令》规定:“诸铸钱监每月具铸过钱数……若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实时注籍,大小作头每季,都作头每半年,比较分数,最多者并降充别作工匠。”宋代官营手工业中的工匠实行等级升降制度,不同的等级,“工匠的地位、待遇也就大不相同。”这则令文将产品质量与工匠的等级升降直接挂钩,实则是综合运用行政责任承担方式与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对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相比于《宋刑统》中的刑事制裁方式显得更为人道,且更有利于调动工匠如法制造的积极性。尽管《管熔令》中的这则令文是对铸钱监中官工造作活动的规范,虑及《庆元条法事类》在其颁行后相对于《宋刑统》的优先适用效力,宋代立法在规范“不如法制造”行为的责任承担方式时,总体上存在从适用刑事责任到并用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转向,这无疑符合文明进步的历史方向。

透过前述规范产品质量的法律条文,宋代官工造作中产品质量的法定标准可以概括为:“如法”的形式标准与“堪用”的实质标准相结合的产品质量标准。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产品质量达标。然而,“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无论制定得有多么仔细绵密、深思熟虑,制定法仍然不能为所有属于该制定法调整范围、需要调整的案件提供解决方案,换句话说,制定法不可避免地带‘有漏洞’。”

检视宋代产品质量的法定标准,不免令人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困惑。以其形式标准而论,“如法”的“法”所指为何?不同产品的“法”显然不尽相同,一个当然的逻辑就是,无论《宋刑统》还是《庆元条法事类》,面对调整范围内的法律事实出现时,其规范产品质量的法条都难以单独适用。“堪用”的实质标准在内涵上亦相当模糊。宋代唯有建立与之相配套的法律制度,才能为司法实践中激活产品质量立法提供可能。为此,宋代主要实施了如下几项法律制度。

其一,“法式”、依式制造制度。“法式”,即产品规格。依式制造即按照法式进行制造。不同的产品,皆立有特定的法式。军用品立有法式,《宋史·职官志》载:“凡内外作兵器,造作缮修,皆有法式。”卫尉寺的职责为:“凡内外作坊输纳兵器,则辨其名数、验其良窳以归于武库,不如式者罪之。”纺织业立有法式,崇宁三年三月八日,试殿中少监张廉伯言:“今朝廷自乘舆服御至于宴客、祭祀用绣,皆有定式。”其他日用产品亦有法式,隆

兴五年三月四日,宋孝宗下诏于文思院,令其制造“文武官诰身及僧道度牒并依旧式。”这些法式当中,军器的法式因关涉国防机密而被严令禁止外泄。《宋史》记:“政和三年,应御前军器监所颁降军器样制,非长贰当职官不得看阅,及传写漏泄,论以违制。”

个别产品的法式内容在宋代史料中亦有记载。绍兴四年的一次奏对,制造御前军器所向宋高宗陈述了当时造甲的法式:“缘甲之式有四等,甲叶千八百二十五,表里磨斤。内披膊叶五百四,每叶重二钱六分;又甲身叶千三百三十二,每叶重四钱七分;又腿裙鹤尾叶六百七十九,每叶重四钱五分;又兜鍪甲叶三百一十,每叶重二钱五分。并兜鍪一,帽子、眉子共一斤一两,皮线结头等重五斤十二两五钱有奇。每一甲重四十有九斤十二两。”

可见,产品法式的内容涉及原料的种类、数量、重量、制作方法和成品尺寸等方面,生产者据此进行产品制造,为标准化工生产提供了可能的路径,也为“如法”的产品质量形式标准的法律适用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其二,生产信息标注制度。在产品上标注生产信息,是宋代对生产单位的法定要求。《天圣令·管熔令》规定:“诸营造军器,皆须依样,铸题年月及工匠、官典姓名及所造州监。角弓则题角面,甲则题身、裙、覆膊,并注注鏖数。其题并用朱漆,不可铜题者,不用此令。”已有的相关学术论著,在习惯上把这种生产制度称之为“物勒工名制度”,其实是不够准确的。由前述《天圣令》中的法律条文可知,根据产品的不同性质,产品上需要鐫刻者除工匠和监官的姓名之外,还有生产时间、生产地点、产品重量等,颇似今日生产商在各种食品包装上印刷生产信息的做法。因此,将宋代的这项法律制度称之为“生产信息标注制度”更加妥当。

宋代不仅在立法层面规定了生产信息标注制度,亦注重这一制度在生产活动中的落实。为此,赵宋诸帝多次颁布特定诏令作出要求。至道元年二月,宋太宗诏太府寺:“凡给铸色秤量,并须监官次第精致较定,明勒都料专监姓名。或有轻重失中不法,则其本寺官员并使臣等并劾以闻,当重置朝典。”咸平三年三月,宋真宗诏文思院:“打造内中金银器物,并送内东门司看验,交纳三司。所造金器,令左藏库别将一两匙三司封记为样。每料内凿一只年月、工匠、秤子姓名、色号,匙三司定样,进呈交纳。”

漆侠评价该制度:“是一项保证产品质量的好办法。”产品信息标注制度之所以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正在于其实际上发挥着产品质量立法之补充规范的重要功能,能够与宋代产品质量立法相

结合,对生产者造成可能施加刑事制裁的强大威慑。

其三,产品质量检查制度。宋代对官营作坊的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检查。以军工产品为例,宋代采取了定期检查与临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以十日为准,《宋史·兵志》载:“京师所造,十日一进,谓之‘旬课’。上亲阅视,置五库以贮之。”据《文献通考》,这项由皇帝亲自定期检查都城军工产品的制度始于宋太祖,“(开宝)八年,将平江南,颇以简稽军实为务,京师所造兵器,十日一进,谓之‘旬课’。”“旬课”之制被赵宋诸帝奉行不辍而得以长期运行,南宋孝宗淳熙年间,迁任军器监主官的王逵在轮对时奏言:“绍兴以来,军器先闻于本监官,然后赴部,自终进呈。”可见,至少在南渡后的相当长时期内,“旬课”之制仍在有效地运转。

临时检查则以皇帝责令工匠前往有关部门开展检查的形式进行,如嘉祐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宋仁宗差内殿承制唐中和“计会提举军器官员并逐库使臣,于细相验见在诸般兵器内,如有年深断纹、破损及不堪施用者,只就令本库科坐人等,并抽差作坊逐色工匠,拣造小作料次,捉与作坊例添修。”此外,“课百工造作,劳逸必均,岁终阅其良否多寡之数,以资赏罚。”也就是说,军工产品除了接受十日一次的定期检查与皇帝特旨开展的临时检查外,还要在每年年终时接受检查。

两宋时期,手工业产品的质量在中国古代历史上达到了较高水平。宋代瓷器以其精湛的工艺和独特的美感闻名于世;宋代的丝织品工艺精湛,图案精美,质地轻薄而坚韧,远销海外;宋代在铜、铁、锡等金属冶炼技术上取得突破,产品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工具、武器和日常生活用品等等。这些生产成就的取得,显然离不开宋代产品质量立法的制定与实施。

作为经济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宋代的产品质量立法与刑事法、家事法相较,伦理主义的色彩显著淡化,经济理性的价值充分张扬。以产品质量立法为代表的古代经济法制仍然有待深入开掘,中华法系所蕴含的实用主义理念尚可深入阐释。循此而进,亦能成为传承、转化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抓手,为当代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陕西省西南省会“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西北政法大学基层社会治理研究团队”、陕西省教育厅青年创新团队科研计划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传统智慧的创造性转化(23JP178)》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唐宋时期官僚叙复法转型研究(23BFX19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涂龙科:
通过法律拟制方式完善涉电子代理人刑事责任



电子代理人的广泛运用改变了人与物之间的控制形态和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模式。基于对电子代理人法律性质的不同认识,衍生出涉电子代理人行为的刑法定性的重大争议。国内司法实践中一般持代理意志说的立场,针对电子代理人的非法取财行为认定为诈骗罪。该结论在论证逻辑和方法运用上皆有不妥,难言合理。理论上,关于电子代理人的法律性质还包括预设意志说、法律主体说两种观点。预设意志说对于判断权利人是否同意转移占有,从而推断是否构成盗窃罪具有较强解释力,但是其解释范围不能及于诈骗罪。法律主体说缺少必要的理论与事实依据,可靠性存疑。诈骗罪与盗窃罪并非“非此即彼”的关系,电子代理人的出现凸显了处于上述两个罪名之间的处罚空白的问题,即由于电子代理人的介入而无法证明权利人陷入错误认识的,不违背权利人预设意志,但事实上侵害了权利人财产权益的行为。对于这类行为,无论认为是构成盗窃罪还是信用卡诈骗罪,均具有明显的解释局限。为完善涉电子代理人的刑事归责,上述处置空白可通过法律拟制的立法方式,以诈骗罪的特别条款予以处罚。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郑飞:
重构证据实质审查制度



证据种类法定主义是大陆法系法定证据制度的逻辑起点。但由于历史与政治逻辑的时代变迁、程序运行环境的结构性变化和证据法基本原理的深化发展,证据种类法定主义在大陆法系被摒弃,逐渐从法定证据种类限制演变为取证实法性限制。中国的证据种类法定主义的立法表达是一种封闭性的法定证据种类制度,其制度动因在于便利与规范证据的分类审查判断。实践中,我国证据种类法定主义表现为将“取证实法性限制”和“真实可靠性限制”当成了“法定证据种类限制”,存在不能涵盖全部证据形式、不符合现代证据法基本原理、阻碍法庭认识功能的实现等问题。未来应在否定证据种类法定主义的基础上,强化法定证据种类规范功能的转向,保持证据分类审查判断的制度优势,从而重构一种半开放式列举的证据实质审查制度,以符合证据法的基本原理和事实认定的基本规律。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夏庆锋:
依据损害风险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个人信息是否具有敏感性区分为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对个人各项权益进行分类保护。但是,由于非敏感的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具有紧密关系,且伴随算法推荐技术的不断发展,不同类型个人信息的边界范围愈发模糊,不当处理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造成的损害后果也体现出同等水平,例如不当处理元信息、家庭/工作单位地址、性格类型、照片信息等一般个人信息造成的严重损害,以及一般个人信息能够作为敏感个人信息的“代理信息”共同造成损害等。因此,应当以损害风险为依据对个人信

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适用,尊重个人知情同意、顾及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与结合损害风险的动态性特征,从而发挥法律制度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促进个人信息利用两方面的平衡功能。

(以上依据《法学》《中国法学》《法学评论》,陈章选辑)